

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二公资交字【2023】工程-公开-009号)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二连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13.3269 万元，招标人为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施工标段：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监理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施工标段；(002)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投标人如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单独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9.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002 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2.

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须为本单位员工；3.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单独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二连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二公资交字【2023】工程-公开-009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已由二发改发【2023】92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二连浩特市“秃斑”生态治理工程
- 2、建设地点：二连浩特市城区
- 3、建设规模：

(一) 现有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新华大街 5.7 万平方米、恐龙大街 2.7 万平方米、振华大街 11.9 万平方米,前进路 13 万平方米、伊林大道 42 万平方米,补植补栽乔木共计 8950 株,花灌木 313 丛,地被 1870m²。

(二) 现有公园、广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包括恐龙广场 11.86 万平方米、天鹅湖公园 19 万平方米、奥体公园 28.3 万平方米、戈壁公园 33 万平方米、象棋广场 8.8 万平方米、爱民公园 5 万平方米,补植补栽乔木共计 6897 株,花灌木 5471 丛。

(三) 维修改造工程。

(1) 街路及公园广场改造工程 包括恐龙广场硬化维修 3000 平方米,大理石护栏 1 处,更换立体花坛 1 处,伊林大道彩色人行步道路面 1800 平方米,木栈道漆 4500 平方米,伊林大道维修照明设施 200 个,奥体公园维修照明设施 200 个,维修广告牌 6 个。

(2) 苗圃、大棚维修改造工程: 大棚 13 座薄膜更换。

(3) 水源地、泵站、管线维修: 包括水井维修 10 座,东泵站蓄水池保温 2400 平方米,维修及更换加压泵 6 个(双吸清水离心泵、电机、电动法兰式伸缩蝶阀各 6 台),维修中水管线 300 米,维修绿化水井 120 个,南地桥口花池维修 131 个。

(4) 奥体公园水系修复工程 对湖底进行清淤并重新做防水 9200 平方米,铺设管线、接通水系循环。周边凉亭、景观维修、翻新 4 座。

(5) 天鹅湖维修改造工程 维修天鹅湖雕塑 1 座,路面基层维修 9500 平方米,路面面层维修 8373 平方米,更换路沿石 4526 米,护坡翻新 3700 米,凉亭、廊架维修、翻新 7 座,安装变压器 1 台,采购打捞作业船 1 艘,采购巡逻车 2 辆,监控改造 50 个,雕型、拱桥、凉亭亮化工程 8 套。

(6) 东城社区休闲小广场改造工程 东城社区党建服务中心北侧休闲小广场,占地面积 2480 平米,硬化 2408 平米,防腐木树池 8 个,绿化 72 平米,健身器材 6 个。

4、计划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共计 36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5、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监理标段: 施工全过程监理。

6、标段划分: 施工标段、监理标段

7、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 2082.0969 万元, 监理标段: 31.23 万元

8、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 1.施工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投标人如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 8.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单独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9.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监理标段：

-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 2.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须为本单位员工；
- 3.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单独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理有



理有

活动；

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各投（竞）标单位可在二连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招标公告栏目”查阅相关招标公告。

3、确定参加本次招标后，各投标单位须先办理诚信入库注册。注册成功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登录系统参加本项目。已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可直接登录系统参加本项目。

4、各投（竞）标单位登录二连浩特市政府门户网会员系统后，在业务管理菜单下的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本项目，点击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17800689790

6、二连浩特市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2）参加电子招投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及时在会员诚信系统中上传企业业绩、财务、获奖等信息，并通过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步诚信库前完成本次投标资格审查、评审打分所需资料的录入、上传、审核查验等工作，亦或未确认已入库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而导致投标资格审查未通过或评分点不予计分者，责任自负。

（3）电子标项目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有答疑文件，则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加密的投标文件（*.NMGTF）上传至会员诚信系统中，未加密投标文件（*.nNMGTF）刻录至光盘及U盘中携带至开标现场，同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以供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造成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否决其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请各投标企业将更新完毕后的证件及时上传至会员诚信系统中，进行审核。

（6）投标人自网上报名之日起，应随时登录二连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在“查看答疑澄清”栏目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答疑和补遗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6月5日8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2、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二连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连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盟二连浩特市

联 系 人：姚志勇

电 话：136847360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119号东达广场写字楼2207室

联 系 人：迟涌泉

电 话：18147174186

电子邮件：nmgdx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迟涌泉（签名）

13684736006
1814717418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